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循環信用餘額轉換分期付款申請書(線上申辦專用)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年□□月□□日

客戶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申請類別	☐ 申請 ☐ 取消 ☐ 提前清償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信用卡卡號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傳真	
轉換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請大寫)				
分期付款期數	_____期		分期付款利率	_____%，固定計息	

申請人 (僅限正卡持卡人)，截至申請日止，已連續使用循環信用達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於無帳款遲繳或信用不良紀錄，為向貴行申辦「長期使用循環信用轉換信用卡分期付款」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須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始得申請本方案，且相關轉換金額及利率以貴行核定為準。申請人如欲取消申請，須於申請日(含)起七日內辦理。嗣後於分期期間內不得中途要求更改期數，並於完全清償前不可要求更改帳單結帳日。惟申請人於本方案未到期前，得向貴行申請一次提前清償。
2. 申請人同意以1個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且每期應繳本息計入每月帳單最低應繳金額，至全部清償為止。申請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計付違約金外，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3. 申請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本方案後，「轉換金額」全額將會占用原信用卡額度，即「轉換後之信用卡額度」加計「分期轉換金額」不得超過原信用卡額度。申請人於連續正常履行本方案達六期後，得就累計已清償金額向 貴行申請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但所調高之信用額度仍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正卡申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加計調高後信用額度不得超過最近1年內平均月收入之22倍。
4. 申請人於 貴行之信用卡卡號嗣後如有變更或停用之情形，同意續以變更後之卡號或其他有效之信用卡支付後續各期款項，並適用原分期付款申請書，毋須重新填寫。
5. 分期期間內，申請人如有違反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由，而遭強制停用信用卡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除信用卡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應即償還全部金額，並同意依原有相關契據約定辦理， 貴行得逕依法訴追，申請人絕無異議。
6. 貴行保留本方案受理與否及變更或終止之權利。除本申請書另有約定外，任何未盡事宜，悉依「臺灣土地銀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7. 申請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聲明事項：本人業經貴行提供合理審閱期間(七日)，並已詳閱及同意本循環信用轉換分期付款約定事項，且同意如未於申請日(含)起七日內向貴行表示取消申請，即視為同意遵守全部聲明及各項約定事項。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謹慎理財，信用無價」

以下為本行紀錄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營 業 單 位				客 服 中 心 處 理 情 形		客 服 傳 真 專 線：02-2785-1228	
經 辦	襄 理	副 理	經 理	計 劃		登 錄	覆 核
				產 品			
				方 案			
				登 錄 日 期：			

僅供參閱